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78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北部新城 01-A-75（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北部新城 01-A-75（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6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01-A-75（2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社会福利用地-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0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

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城管执法局，
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